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 (含凿井)

工程式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凯里市未来城片区排水治理项目(地勘)

工 程 地 点: 凯里市

合 同 编 号: ZBTJ-2025-0630

勘察证书等级: 乙 级

发 包 人: 凯里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勘 察 人: 中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凯里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勘察人：中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凯里市未来城片区排水治理项目(地勘)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凯里市未来城片区排水治理项目(地勘)

1.2 工程建设地点：凯里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总平面布置图”及“工程地质勘探委托任务书”。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日期：同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 90 日历天）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及相关强制性条文执行。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地勘钻孔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壹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勘察的勘察工作开工日期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有关规定,经甲方招标采购程序,乙方最终中标价格: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 51%,合同暂估勘察总费用为:¥ 558600 元,大写: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

4.2.2 本工程勘察费包含详勘阶段的设备费及设备进出场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利润、所有风险、优惠率、有关税费、验收交付及施工阶段配合服务、勘察成果资料送审住建部门施工审图机构审查需要收取的审查费用等全部费用。

4.2.3 工程勘察费的支付:

完成任务并提交成果且审查合格后,视政府财政拨付情况予以支付。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5.1.5 督促勘察人按规范要求进行安全作业。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

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勘察，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必须按勘察相应的规范进行安全操作，承担勘察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3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凯里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名称（盖章）：中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 07 月 10 日

项目授权委托书

因我公司业务需要，且为了能更好的给贵单位提供优质和及时的服务。
现委托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代理公司，授权
其代表我公司进行贵单位凯里市未来城片区排水治理项目(地勘)的勘察服
务工作及收款、开具发票等事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
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名称：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名称：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



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